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3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26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6.10.10	2026.12.29	0.70%-1.9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2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22,000,000	1.26%	0.81%	2025-10-28	2026-10-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22,000,000	1.26%	0.81%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25,000,000	1.44%	0.93%	否	否	2026-10-0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0	1.44%	0.93%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31,300,000	734,300,000	42.19%	27.20%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31,300,000	734,300,000	42.19%	27.20%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本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其与邵泽宁先生、杨克成先生的任期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

鉴于潘红波先生、邵泽宁先生与杨克成先生的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潘红波先生、邵泽宁先生与杨克成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潘红波先生、邵泽宁先生与杨克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向潘红波先生、邵泽宁先生与杨克成先生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000.00万元至7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170.14万元至52,170.14万元,同比增加264.56%至292.60%。

2、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00.00万元至45,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37.11万元至39,337.11万元,同比增加578.85%至659.70%。

3、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861.50万元至39,861.50万元,同比增加678.44%至775.74%。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的一级市场股权投资收益。2026年上半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9,262.91万元,其中投资收益的金额为9,243.93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的投资标的主要以光互连企业为主,该类企业股权估值较年初大幅上涨,经过估值评价后,联营企业所投资标的估值上涨所致。该投资收益对于三季度单季度影响金额非常小。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29.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62.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38.5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增长。CW产品出货持续增长,需求旺盛。

2、公司产品主要以数据中心产品为主,毛利率仍维持高位;加之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期间费用占比同比明显下降,销售净利润率同比大幅增长。

3、鉴于非经常性损益难以体现趋势变化,所以,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净利润指标,更能有效反映公司经营性业绩表现。从扣非后的净利润指标来看,公司经营性业务维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一09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
司法强制执行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18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6）粤03执736号《通知书》,法院拟依法强制变现其所持公司285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

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285万股于2026年8月19日挂拍至京东拍卖平台,将于2026年9月21日1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

2026年9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285万股已被撤回并重新挂拍,将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分别通过竞买号236826020、236825988、236826029于2026年10月10日在京东网开展的“序号1:被执行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证券代码:00266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50,000股股票”、“序号2:被执行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证券代码:00266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50,000股股票”、“序号3:被执行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证券代码:00266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50,000股股票”司法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分别为24,225,600元、24,669,600元、24,595,600元。山南锑金本次拍卖共竞得285万股,总计成交金额73,490,800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领亿	31,521,281	12.10%	12,850,000	40.77%	4.93%

注:上海领亿持股数量含本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2,850,000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持有公司股份为31,52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0%。若本次拍卖成交的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及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6日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上海领亿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31,521,281股下降至18,67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2.10%下降至7.16%。

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山南锑金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的要约收购,山南锑金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全部有效预受要约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15,936,3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结算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15,936,3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山南锑金名下。本次拍卖的2,850,000股过户完成后,山南锑金的持股为18,78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1%。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上海领亿持有公司股份将下降至28,67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考虑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6日拟被司法拍卖股份的结果尚不确定,公司控制权未来是否发生变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4,802.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50.63万元,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原因为内容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传统影视剧业务大幅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AI短剧业务在上线数量、营收规模及成本效益转化方面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2026年上半年,公司AI短剧业务营业收入占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公司AIGC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低,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业务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9日、10月12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据公司了解,本次立案涉及2022年计提加计抵减额并确认为其他收益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4,802.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50.63万元,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原因为内容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传统影视剧业务大幅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五）截至目前,公司AI短剧业务在上线数量、营收规模及成本效益转化方面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2026年上半年,公司AI短剧业务营业收入占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公司AIGC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低,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业务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5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进展暨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及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关于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公司联合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平台（以下简称“江苏众拓投资平台”）拟收购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境内资产之一,以下简称“江苏众拓”）资产与权益（以下简称“江苏众拓资产收购”或“本次资产收购”）。

2.公司拟指定公司与合作方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邦”）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即“江苏众拓投资平台”）作为实施本次资产收购的投资平台（公司与山西建邦就江苏众拓投资平台开展的合资合作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为配合实施本次资产收购,公司（包含并表子公司）拟将其对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享有的部分有财产担保债权（以下简称“优先债权”）转让予江苏众拓投资平台（本次资产收购、本次对外投资及前述优先债权转让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根据本次交易目前安排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后续交易方案发生变化,触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或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仅涉及本次重整投资（指公司作为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联合合作方共同对相关资产与权益实施重整投资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整投资”）项下部分资产及权益,本次重整投资及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进展情况

浙商中拓于2026年1月14日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作为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将联合合作方共同对相关资产与权益实施重整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2026年3月24日,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响水法院”）作出“（2024）苏0921破49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根据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批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9）。

近日,为推进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工作,公司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签署《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公司联合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众拓投资平台拟收购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境内资产之一江苏众拓的资产与权益。为配合实施本次资产收购,公司（包含并表子公司）拟将其对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享有的部分优先债权转让予江苏众拓投资平台。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资产收购

根据《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公司联合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众拓投资平台拟收购江苏众拓控股权及其对应的资产与权益,江苏众拓投资平台拟支付的投资总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6亿元,江苏众拓投资平台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取得的江苏众拓股权和收购公司（包含并表子公司）享有的江苏众拓有财产担保债权转股取得的江苏众拓股权合计不得低于51%,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不包括江苏众拓2024年8月1日前取得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产成品和待处理财产损益以及对泰州成鹏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成鹏”）、江苏汇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聚”）、江苏娟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娟畅”）的股权（以下合称“江苏众拓名下非收购资产”）,对于前述江苏众拓名下非收购资产,将从江苏众拓名下予以剥离。

2.本次对外投资及优先债权转让

公司拟指定江苏众拓投资平台对江苏众拓相关资产与权益实施收购。江苏众拓投资平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山西建邦持股51%,公司持股49%。江苏众拓投资平台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由合作方山西建邦实施控制及并表。

在指定江苏众拓投资平台实施江苏众拓资产收购的前提下,公司（包含并表子公司）将账面价值约人民币4,081万元的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转让给江苏众拓投资平台。

（二）审议程序

根据《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江苏众拓投资平台需向管理人支付的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3.76亿元,其中公司的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49%,具体以本次资产收购中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公司通过参股江苏众拓投资平台收购江苏众拓相关资产及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说明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目前安排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后续交易方案发生变化,触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或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债务人（《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之甲方）

江苏德龙等三十家公司（即响水法院裁定进行合并破产重整的30家公司）。

2.监督方（《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之丙方）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三十家公司管理人（即响水法院指定担任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根据《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本次资产收购拟由公司（作为《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之乙方）通过参股公司江苏众拓投资平台实施,按照协议约定江苏众拓投资平台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取得的江苏众拓股权和通过收购公司（包含并表子公司）对江苏众拓享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转股取得的江苏众拓股权合计不得低于51%。

江苏众拓为江苏德龙系破产重整的30家企业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1WQU0X1G

法定代表人:汪卫东

营业期限:2018年6月21日至2048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27,560万元

主要股东:汪卫东（持股比例95%）;陈维禧（持股比例5%）

注册地址:兴化市戴南镇中再生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锈钢及其制品生产经营研发销售,金属制品及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65亿元。

在交割前,公司将进一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分别对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江苏众拓相关资产及权益进行审计及评估,相关资产及其价值最终以审计、评估等相关专业报告及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三）《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安排

（1）资产收购主体

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安排为乙方新设投资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范围所述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资产与权益。

（2）资产收购范围

资产收购范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交易概述”之“（一）基本情况”之“1.本次资产收购”相关内容。

（3）投资金额

乙方参股新设投资平台的投资总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6亿元,具体用于偿还破产债权、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以及支付江苏众拓重整期间因税务稽查产生的税款债权。

（4）投资款项的支付

投资款项将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2.生效及终止安排

《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甲方可由重整主体核心企业江苏德龙代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获得乙方及/或乙方国资主管单位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准及/或乙方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及/或乙方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所必须取得的内部审批手续之日生效。

《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的生效条款仅及于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并不意味着《重整投资协议》除江苏众拓资产收购以外的条款生效。

出现以下情形时,《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非因各方原因,《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响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已经完全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

（4）其他法定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指定江苏众拓投资平台对江苏众拓相关资产与权益实施收购。江苏众拓投资平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山西建邦持股51%,公司持股49%。江苏众拓投资平台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由合作方山西建邦实施控制及并表。

1.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160281268X1

法定代表人:吴晓年

营业期限:2010年5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要股东:吴晓年（持股比例56.91%）;张锐（持股比例43.09%）

实际控制人:吴晓年

注册地址:侯马市大李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产品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露营地服务;谷物销售;化肥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木材采运;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投资平台（江苏众拓投资平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邦中拓（浙江）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KHBME32M

法定代表人:张闯

营业期限:2026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山西建邦（持股比例51%）;浙商中拓（持股比例4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拓中大厦1幢9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江苏众拓资产收购,是基于公司产业链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在参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基础上,推进对江苏众拓相关资产与权益的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参股公司江苏众拓投资平台间接持有江苏众拓相关权益,有利于加强公司与产业合作伙伴在不锈钢产业链相关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及产业协同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为参股投资,江苏众拓投资平台及江苏众拓均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将根据交易实际实施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本次资产收购仅涉及本次重整投资项下部分资产及权益,本次重整投资及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交割、整合及实际经营效果能否达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江苏众拓未来经营情况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实际经营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资产范围、江苏众拓名下非收购资产剥离、优先债权转让、收购取得的江苏众拓最终股权比例可能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管理人最终确认结果及实际交易安排发生调整。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众拓资产收购协议》;

2.山西建邦与浙商中拓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共计归属股份2,437,040股。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5,437,608股增加至547,874,64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45,437,608元变更为547,874,648元。

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

变更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1至15层101内9层919室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1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1至15层101内9层919室。 邮政编码:10001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543.76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87.4648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5,437,608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7,874,648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四条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了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28日15: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3日下午16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ir@empyrean.com.cn）,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十四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应向会议现场签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会议现场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6、股东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9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郑波、张尼、阳元江、张帅、张亚滨、陈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共计归属股份2,437,040股。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5,437,608股增加至547,874,64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45,437,608元变更为547,874,648元。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前: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变更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1至15层101内9层919室。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了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明确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促进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